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案件資料

關於科技券計劃（科技券）

科技券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的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管理科技券計劃，並於 2021 年 6 月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該計劃的秘書處。

科技券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接受申請。計劃以配對模式[1]提供資助，政府資助最高為項目成本四分之三，每間企業最多可獲批六個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 60 萬港元。

科技券申請者在採購價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30 萬港元的貨品及服務時，須取得至少三間供應商的報價。根據創科署向科技券申請人發出的申請指南，除非申請者提供理據，否則應選擇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供應商。

本案涉及的所有科技券申請，其採購價值均介乎 5 萬港元至 30 萬港元之間，因此有關申請人須取得至少三間供應商的報價。

調查經過

2020 年 10 月，創科署向競委會轉介了一宗科技券申請個案，懷疑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其後要求創科署及生產力局提供其他涉及不同服務供應商的科技券申請數據及資料，包括涉及暮晨有限公司（暮晨）、敬畏霧有限公司（敬畏霧）、福維亞工作室有限公司（福維亞）及杰特工作間有限公司（杰特）的申請。

競委會仔細研究所得資料後，在投標文件中發現多項可疑特徵，例如暮晨／敬畏霧、杰特及／或福維亞就同一宗科技券申請所提交的報價單，多次出現遞交日期完全相同，以及產品規格和定價模式完全一樣的情況，顯然不符合真正存在競爭的情況。

由於競委會信納個案存在「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因此將個案提升至調查階段，並行使《競爭條例》（《條例》）下的強制調查權力，以取得相關文件和資料，以及會見有關人士。

[1] 科技券於 2016 年推出時，政府資助最高為項目成本三分之二，每間企業最多可獲批三個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 20 萬港元；2019 年 2 月，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 40 萬港元，項目數量增加至最多四個，資助比例則維持不變；其後於 2020 年 4 月，計劃進一步更新至正文所述的最終條款。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調查發現

福維亞及杰特分別將各自公司的憑證（例如報價單範本、電子簽名、公司圖章的副本及電郵帳戶登入資料）提供予暮晨／敬畏霧，而暮晨／敬畏霧則直接擬定、或操控福維亞及／或杰特的報價單中的最終價格。這些報價主要用作掩護，以增加暮晨／敬畏霧在相關的科技券申請中，獲選為服務供應商的機會。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案件涉及 380 宗科技券申請，獲批的資助金額約 6,000 萬港元。

違反《競爭條例》的最高罰款

違反《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

審裁處亦可發出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
